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四十九届常会
2005年9月26日至30日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四十九届常会
2005年9月26日至30日

GC(49)/RES/DEC(2005)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6年4月·奥地利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ix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5 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9)/RES/1	伯利兹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 月 26 日	2	1
GC(49)/RES/2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9 月 26 日	6	1
GC(49)/RES/3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 年决算	9 月 30 日	10	2
GC(49)/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预算——追加 拨款	9 月 30 日	11	2
GC(49)/RES/5	2006 年经常预算拨款	9 月 30 日	12	3
GC(49)/RES/6	2006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9 月 30 日	12	6
GC(49)/RES/7	2006 年周转基金	9 月 30 日	12	6
GC(49)/RES/8	2006 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9 月 30 日	14	7
GC(49)/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 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9 月 30 日	15	11
GC(49)/RES/10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9 月 30 日	16	21
GC(49)/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 月 30 日	17	24
GC(49)/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 和应用的活动的活动	9 月 30 日	18	29
GC(49)/RES/13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 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9 月 30 日	19	39
GC(49)/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 的保障协定	9 月 30 日	20	43

GC(49)/RES/15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月30日	21	44
GC(49)/RES/16	人事	9月30日	23	45
GC(49)/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月29日	26	48

其他决定

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2005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9)/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月26日	1	49
GC(49)/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月26日	1	49
GC(49)/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月26日	1	49
GC(49)/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月26日	1	49
GC(49)/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9月27日	5(a)	50
GC(49)/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月27日	5(b)	50
GC(49)/DEC/7	大会第五十届常会开幕日期	9月27日	5(b)	50
GC(49)/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9月27日	—	50
GC(49)/DEC/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9月27日	9	50
GC(49)/DEC/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9月27日	13	51
GC(49)/DEC/1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9月27日	22	51
GC(49)/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9月30日	24	52
GC(49)/DEC/13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9月30日	12	52
GC(49)/DEC/14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月30日	25	52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四十九届（2005 年）常会通过的 17 项决议和所作的 14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49)/OR.1-10）。

第四十九届（2005年）常会议程*

项目 编号	标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初始讨论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49)/23)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辞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的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的安排 (GC(49)/INF/13)	总务委员会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6.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GC(49)/4)	全体会议
7.	2006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全体会议
8.	一般性辩论和2004年年度报告 (GC(49)/5)	全体会议
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49)/6、GC(49)/22)	全体会议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4年决算 (GC(49)/7)	全体委员会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5年预算——追加拨款 (GC(49)/8)	全体委员会
12.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 (GC(49)/2、GC(49)/INF/8)	全体委员会
13.	任命外聘审计员 (GC(49)/11)	全体会议
14.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49)/16、GC(49)/16/Corr.1)	全体委员会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GC(49)/INF/5、GC(49)/INF/7、GC(49)/INF/9)	全体委员会

* 复载自 GC(49)/20 号文件。

- | | |
|--|-------|
| 16.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i>GC(49)/17、GC(49)/INF/6</i>) | 全体委员会 |
|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i>GC(49)/INF/2和增补件</i>) | 全体委员会 |
|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i>GC(49)/12以及更正件1和更正件2、GC(49)/INF/3</i>) | 全体委员会 |
| 19.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i>GC(49)/9</i>) | 全体委员会 |
|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i>GC(49)/13</i>) | 全体会议 |
| 2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i>GC(49)/18</i>) | 全体会议 |
|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i>GC(49)/10、GC(49)/21</i>) | 全体会议 |
| 23. 人事 | 全体委员会 |
|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i>GC(49)/14</i>) | |
| (b) 秘书处的妇女 (<i>GC(49)/15</i>) | |
| 24.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i>GC(49)/3</i>) | 全体委员会 |
| 25.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全体委员会 |
| 2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总务委员会 |
| 27. 关于 2006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i>GC(49)/19和修订件1</i>) | 全体会议 |

资料性文件

GC(49)/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GC(49)/INF/2 和补编	2004 年技术合作报告
GC(49)/INF/3	核技术评论——2005 年最新资料
GC(49)/INF/4	代表团须知
GC(49)/INF/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GC(49)/INF/6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GC(49)/INF/7 和增编件 1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2004 年核安全评论
GC(49)/INF/8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49)/INF/9	国际核安全组主席的信函
GC(49)/INF/10 和修改件 1 及增编件 1	与会人员名单
GC(49)/INF/11 和修改件 1	截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GC(49)/INF/12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现状报告
GC(49)/INF/13	2005 年 9 月 12 日收到的伊拉克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决 议

GC(49)/RES/1 伯利兹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伯利兹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伯利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伯利兹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伯利兹在 2005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6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³分摊这类会费。

¹ GC(49)/23 号文件第 2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05 年 9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2

GC(49)/OR.1 号文件第 21 至第 23 段

GC(49)/RES/2 核准对总干事的任命

大会，

- (a) 审议了任命总干事的问题，
- (b) 进一步审议了 GC(49)/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此事项的建议，

按照《规约》第七条 A 款，核准任命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担任总干事。

2005 年 9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6

GC(49)/OR.1 号文件第 72 至第 73 段

GC(49)/RES/3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 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¹。

¹ GC(49)/7。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0

GC(49)/OR.9 号文件第 15 段

GC(49)/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预算——追加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有必要增加 2005 年经常预算拨款的建议，以此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占加强维也纳国际中心保安的分摊额和原子能机构驻维也纳以外办事处和实验室的相应资金需求，

还接受这些资金需求应部分地通过利用所有主计划的薪金准备金总额为 150 万美元的可得经常预算资金和部分地通过利用 2003 年 2 936 969 美元的现金盈余予以满足，并认识到追加拨款 2 653 031 美元的必要性，

1. 拨款总额为 2 653 031 美元（按 0.9229 欧元兑 1.00 美元汇率计）用于 2005 年经常预算的主计划 7 “政策和一般管理”，以此作为对根据 GC(48)/RES/6 号决议核准的 281 430 000 美元拨款总额的追加拨款，用以加强保安；
2. 决定这笔追加拨款须从成员国的补充捐款获得资金，拨款款额根据大会在 GC(48)/RES/9 号决议中核准的基准比率按 0.9229 欧元兑 1.00 美元汇率计总计为 2 653 031 美元（2 448 000 欧元）；
3. 拨款代表 2003 年现金盈余的补充款额 2 936 969 美元用于 2005 年经常预算的主计划 7 “政策和一般管理”，以此作为第 1 段中提及的进一步追加拨款，用以加强保安。

附件

按美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000 000	+	(2 448 000 /R)
合计	<u>000 000</u>	+	<u>(2 448 000 /R)</u>

说明：R 系指执行期间将采用的联合国欧元对美元的平均汇率。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1

GC(49)/OR.9 号文件第 16 段

GC(49)/RES/5

2006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273 619 000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06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分列如下²：

	欧 元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6 679 000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0 436 000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2 272 000
4. 核核查	106 336 000
5. 信息支助服务	15 992 00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5 396 000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51 259 000
小计	<u>268 370 000</u>
8. 加强保安专款	2 430 000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u>270 800 000</u>
9.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u>2 819 000</u>
合计	<u><u>273 619 000</u></u>

¹ 见 GC(49)/2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7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各拨款科目金额将按照附表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第 9 款目）；和
 - 其他杂项收入 3 002 000 欧元（相当于 1 023 000 欧元加上 1 979 000 美元）；
-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49)/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算，会费总额为 267 798 000 欧元（211 089 000 欧元加上 56 709 000 美元）；

3.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 2006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进行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06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 (b) 经理事会事先核准，在上述第 1 段所列任何科目之间调拨资金。

附表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18 416 000	+	(8 263 000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0 657 000	+	(9 779 000	/R)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17 200 000	+	(5 072 000	/R)
4. 核核查	83 008 000	+	(23 328 000	/R)
5. 信息支助服务	13 506 000	+	(2 486 000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2 843 000	+	(2 553 000	/R)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44 052 000	+	(7 207 000	/R)
小计	209 682 000	+	(58 688 000	/R)
8. 加强保安专款	2 430 000	+		-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212 112 000	+	(58 688 000	/R)
9.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239 000	+	(580 000	/R)
合计	214 351 000	+	(59 268 000	/R)

说明：R 是 2006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对欧元的平均汇率。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2

GC(49)/OR.9 号文件第 17 段

GC(49)/RES/6

2006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接受大会在 GC(48)/RES/7 号决议中注意到的理事会的建议，即 200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7750 万美元，

1. 决定 2006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 7750 万美元；
2. 注意到 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 100 万美元；
3. 分拨 7850 万美元用于 2006 年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 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06 年的自愿捐款。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2

GC(49)/OR.9 号文件第 17 段

GC(49)/RES/7

2006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0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当天联合国汇率确定的相当于 1800 万美元¹ 的欧元为 2006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
2. 决定 2006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² 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 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经费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4. 请 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 3 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请见 GC(49)/2 号文件中“概述”部分第 119 段。

² INFCIRC/8/Rev.2。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2

GC(49)/OR.9 号文件第 17 段

GC(49)/RES/8

2006 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已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 2006 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一所列；
2. 确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一国在 2005 年剩下的时间内或在 2006 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确定的成员国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¹ 见 GC(III)/RES/50 号决议（经 GC(XXI)/RES/351 号决议修订）和 GC(39)/RES/11 号决议（经 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修订）。

² INFCIRC/8/Rev.2。

附件一
2006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阿富汗	0.002	0.001	3 201	851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4	8 004	2 129
阿尔及利亚	0.073	0.055	116 853	31 084
安哥拉	0.001	0.001	1 601	426
阿根廷	0.922	0.698	1 475 870	392 593
亚美尼亚	0.002	0.001	3 201	851
澳大利亚	1.536	1.595	3 365 299	905 088
奥地利	0.829	0.861	1 816 295	488 487
阿塞拜疆	0.005	0.004	8 004	2 129
孟加拉国	0.010	0.007	16 007	4 258
白俄罗斯	0.017	0.013	27 213	7 238
比利时	1.031	1.070	2 258 869	607 517
贝宁	0.002	0.001	3 201	851
玻利维亚	0.009	0.007	14 407	3 8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2	4 803	1 278
博茨瓦纳	0.012	0.009	19 209	5 109
巴西	1.469	1.112	2 351 467	625 509
保加利亚	0.016	0.012	25 612	6 813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1	3 201	851
喀麦隆	0.008	0.006	12 806	3 407
加拿大	2.714	2.818	5 946 239	1 599 22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 601	426
智利	0.215	0.163	344 156	91 548
中国	1.981	1.499	3 171 039	843 520
哥伦比亚	0.149	0.113	238 508	63 445
哥斯达黎加	0.029	0.022	46 422	12 348
科特迪瓦	0.010	0.007	16 007	4 258
克罗地亚	0.036	0.027	57 626	15 329
古巴	0.041	0.031	65 630	17 458
塞浦路斯	0.038	0.039	83 260	22 392
捷克共和国	0.176	0.133	281 727	74 9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2	4 803	1 278
丹麦	0.693	0.719	1 518 330	408 35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4	0.026	54 425	14 477
厄瓜多尔	0.018	0.014	28 813	7 665
埃及	0.116	0.088	185 684	49 393
萨尔瓦多	0.021	0.016	33 616	8 94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 601	426
爱沙尼亚	0.012	0.009	19 209	5 109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3	6 403	1 703
芬兰	0.514	0.534	1 126 146	302 874
法国	5.817	6.039	12 744 764	3 427 668
加蓬	0.009	0.007	14 407	3 832
格鲁吉亚	0.003	0.002	4 803	1 278
德国	8.357	8.676	18 309 778	4 924 364

附件一（续）
2006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加纳	0.004	0.003	6 403	1 703
希腊	0.511	0.418	884 007	236 070
危地马拉	0.029	0.022	46 422	12 348
海地	0.003	0.002	4 803	1 278
教廷	0.001	0.001	2 195	591
洪都拉斯	0.005	0.004	8 004	2 129
匈牙利	0.121	0.092	193 688	51 522
冰岛	0.033	0.034	72 300	19 445
印度	0.406	0.307	649 895	172 877
印度尼西亚	0.137	0.104	219 300	58 3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1	0.114	241 710	64 296
伊拉克	0.015	0.011	24 011	6 387
爱尔兰	0.338	0.351	740 539	199 165
以色列	0.450	0.467	985 928	265 162
意大利	4.713	4.893	10 325 953	2 777 136
牙买加	0.008	0.006	12 806	3 407
日本	18.782	19.499	41 150 439	11 067 296
约旦	0.011	0.008	17 608	4 684
哈萨克斯坦	0.024	0.018	38 417	10 219
肯尼亚	0.009	0.007	14 407	3 832
大韩民国	1.733	1.418	2 998 011	800 605
科威特	0.156	0.162	341 786	91 922
吉尔吉斯共和国	0.001	0.001	1 601	426
拉脱维亚	0.014	0.011	22 410	5 961
黎巴嫩	0.023	0.017	36 817	9 794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 601	4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7	0.096	203 292	54 077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5	10 951	2 945
立陶宛	0.023	0.017	36 817	9 794
卢森堡	0.074	0.077	162 129	43 60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2	4 803	1 278
马来西亚	0.196	0.148	313 742	83 458
马里	0.002	0.001	3 201	851
马耳他	0.013	0.010	20 810	5 53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 601	426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1 601	426
毛里求斯	0.011	0.008	17 608	4 684
墨西哥	1.817	1.375	2 908 520	773 688
摩纳哥	0.003	0.003	6 569	1 767
蒙古	0.001	0.001	1 601	426
摩洛哥	0.045	0.034	72 033	19 161
缅甸	0.010	0.007	16 007	4 258
纳米比亚	0.006	0.005	9 604	2 555
荷兰	1.630	1.692	3 571 249	960 477
新西兰	0.213	0.221	466 672	125 510

附件一（续）

2006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率 %	经常预算分摊额	
			欧元	美元
尼加拉瓜	0.001	0.001	1 601	426
尼日尔	0.001	0.001	1 601	426
尼日利亚	0.040	0.030	64 029	17 032
挪威	0.655	0.680	1 435 071	385 958
巴基斯坦	0.053	0.040	84 839	22 568
巴拿马	0.018	0.014	28 813	7 665
巴拉圭	0.012	0.009	19 209	5 109
秘鲁	0.089	0.067	142 465	37 897
菲律宾	0.092	0.070	147 267	39 174
波兰	0.445	0.337	712 324	189 483
葡萄牙	0.453	0.371	783 670	209 275
卡塔尔	0.062	0.064	135 837	36 53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1 601	426
罗马尼亚	0.058	0.044	92 842	24 697
俄罗斯联邦	1.061	1.102	2 324 600	625 195
沙特阿拉伯	0.688	0.521	1 101 300	292 954
塞内加尔	0.005	0.004	8 004	2 129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8	0.014	28 813	7 665
塞舌尔	0.002	0.001	3 201	85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 601	426
新加坡	0.374	0.388	819 417	220 380
斯洛伐克	0.049	0.037	78 436	20 865
斯洛文尼亚	0.079	0.082	173 088	46 552
南非	0.282	0.213	451 405	120 078
西班牙	2.431	2.524	5 326 203	1 432 468
斯里兰卡	0.016	0.012	25 612	6 813
苏丹	0.008	0.006	12 806	3 407
瑞典	0.963	1.000	2 109 886	567 448
瑞士	1.155	1.199	2 530 550	680 5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7	0.028	59 227	15 754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1 601	426
泰国	0.201	0.152	321 746	85 587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5	9 604	2 555
突尼斯	0.031	0.023	49 623	13 200
土耳其	0.359	0.272	574 660	152 864
乌干达	0.006	0.005	9 604	2 555
乌克兰	0.038	0.029	60 828	16 1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27	0.236	497 346	133 7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11	6.137	12 950 713	3 483 05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5	9 604	2 555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954	54 773 773	14 731 253
乌拉圭	0.046	0.035	73 633	19 587
乌兹别克斯坦	0.013	0.010	20 810	5 536
委内瑞拉	0.165	0.125	264 120	70 258
越南	0.020	0.015	32 015	8 516
也门	0.006	0.005	9 604	2 555
赞比亚	0.002	0.001	3 201	851
津巴布韦	0.007	0.005	11 206	2 980
总计	100.000	100.000	211 089 000	56 709 000

[a] 见GC(49)/2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附件，决议草案A。

2005年9月30日
 议程项目14
 GC(49)/OR.9号文件第19段

GC(49)/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 GC(48)/RES/10 号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忆及 1995 年 6 月理事会要求编写一份论述辐射防护、核安全和废物安全之间的共同和连贯性理念之单一“安全基本法则”文件，
- (d)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主动行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在促进该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 (e) 重申成员国为促进辐射安全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监管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 (f) 赞赏地注意到 GC(49)/INF/5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对所关注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问题的响应措施，
- (g) 忆及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切尔诺贝利：回顾过去，发展前进”国际会议的结果，
- (h) 忆及《核安全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适当时包括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实施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i) 满意地注意到《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的报告，尤其是自第二次审议会以来在改进缔约国总体安全体制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的结论，
- (j)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印度在 2005 年 3 月批准了《核安全公约》，目前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均已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 (k) 忆及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北京举行的“核装置安全专题：继续改进不断变化中的世界核安全”国际会议的结果，
- (l) 忆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对成员国的重要意义，

- (m) 欢迎欧洲原子能联营决定加入“联合公约”，
- (n) 忆及大会在 GC(47)/RES/7 号决议中核可经修订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和 2004 年 12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低放废物处置国际专题讨论会的结果，
- (o) 忆及 2004 年 6 月理事会核准“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并期待着将于 2006 年 10 月在希腊举行的“从核设施退役和安全终止核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国际会议，
- (p) 再次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q) 注意到在阿根廷、白俄罗斯、希腊、马来西亚、摩洛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适当正式语文组织和举办的地区性研究生培训班，
- (r)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并认识到这类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可能的恶意行为可能导致对广泛地域造成显著的放射性后果，因而需要进行国际响应，
- (s)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
- (t) 忆及大会先前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各项决议，
- (u) 忆及继续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可能发生的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恶意行为的有害影响的必要性，
- (v)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可能面临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并且任何成员国如果遭到袭击都将承受严重后果，
- (w) 认识到有效和全面的监管基础结构是确保对放射源进行全寿期持续监管控制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 (x) 忆及 2005 年 6 月至 7 月在波尔多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的结果，
- (y) 注意到 2005 年格伦伊格尔斯 8 国集团首脑会议的声明，该声明鼓励所有国家采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核可补充该行为准则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 (z) 注意到作为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第一步，欧洲联盟关于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和无看管源监管控制的立法将于 2005 年 12 月生效，

一、总的要求

1. 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改进其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
3.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并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综合监管评审工作组访问，不断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4. 鼓励秘书处在确定其安全优先事项时执行更全面的评定过程，并将在该过程中产生的深刻认识纳入其所有审查战略中；
5. 鼓励成员国继续促进旨在进一步提高安全的技术合作；
6.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过去的一年中为阐明原子能机构核责任体制的适用和范围包括确定任何可能的差距所做的有益工作，并期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期待其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和 2006 年初在秘鲁举办的讲习班宣传活动；
7. 请总干事酌情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8. 欢迎理事会按照《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6 项的规定，将“安全要求”《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05 年版，GOV/2004/88）、“安全要求”《研究堆安全》（GOV/2005/4）和“安全要求”《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GOV/2005/48）确定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并鼓励成员国尽可能最充分地将这些安全要求纳入本国的监管计划中；
9. 欢迎编写一份单行本“安全基本法则”出版物，并期待着 2006 年将该出版物提交理事会核准和出版；
10. 注意到《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是理事会在 10 多年前核准的，并鼓励秘书处考虑在辐射防护、知识和导则方面的发展，包括尽可能考虑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提供的建议和信息以及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的报告，对该标准进行审查；
11. 鼓励秘书处继续协助成员国适用安全标准，包括制订有关安全标准适用的支持性导则；

三、核装置安全

12. 确认核安全与包括核保安在内的相关问题的相互协调，敦促原子能机构确保相关的核安全和核保安活动包括制定导则工作相互支持，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保持这些活动之间的适当平衡，以确保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的安全不会受到损害；
13. 核可《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呼吁缔约国采取步骤进一步改进其履行义务的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尤其是在已被确定值得进一步关注的那些领域；
14. 鼓励《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继续改革审议过程的结构，以便使审议过程更加公开和透明，并且更加有效和高效；
15. 吁请所有成员国，尤其是那些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而又正在建造或规划核动力堆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核安全公约》；
16. 再次强调所有营运组织和监管机构有必要继续将核安全作为发展、建设和运行决定所依据的基础，并鼓励它们自由共享事故、事件和出现问题方面的细节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有助于避免其再次发生；
17. 确认将确定性和概率性考虑因素纳入运行和监管决策的益处，促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制订综合这两种方案的导则和开展这方面的服务，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18. 赞赏秘书处为制订燃料循环设施安全标准和开展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所作的努力，并促请有关成员国利用秘书处的能力；
19. 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编写核装置寿期管理和长期运行相关导则的支持，期待该导则的出版，并呼吁成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持续地适用该导则；
20. 期待着将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装置运行安全业绩国际会议和将于 200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有效的核监管体系国际会议的成果，并赞赏俄罗斯主办这次会议；
21. 认识到亚洲核安全网的建立和实施为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国家的核装置安全和监管机构的有效性所带来的益处，鼓励该地区尚未参与这一预算外计划的国家参加该计划，还鼓励其他地区的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发展和实施类似主动行动；
22. 继续核可《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欢迎《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关于有必要举行有关适用该行为准则的国际会议的决定，并期待在实施该行为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和进一步制订“国际研究堆安全加强计划”；

23. 支持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所有研究堆安全和保安方面所提供的持续援助，特别是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援助，并鼓励有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促进这类援助；

四、辐射安全

24. 欢迎在实施“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卫生专业人员广泛使用原子能机构的培训和教育材料，以及秘书处正在努力建立专用网站以促进信息交流，还欢迎与世卫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欧盟和有关专业机构继续合作，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些活动，并利用有关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以及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5. 欢迎在与劳工组织联合执行“国际职业性辐射防护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鼓励原子能机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继续进行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请总干事随时向其通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

26. 欢迎秘书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促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控制辐射源的监管基础结构”的政策和行动所做出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制订经过协调的评价工作组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培训国家监管人员所做的努力，鼓励秘书处继续实施其协助成员国改进其监管基础结构的主动方案，促请成员国在实施有助于加强辐射源监管控制的战略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随时向其通报这些活动的执行情况；

27. 欢迎伊比利亚-美洲辐射安全网、亚洲核安全网和辐射安全监管人员网对促进成员国的有效和可持续核安全和辐射安全体制的贡献；

28. 促请秘书处在其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的活动中继续利用地区和分地区国家分组的方式开展活动；

29.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通过“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特别注意该领域的科学化发展，包括已经制订的环境保护方法学方案，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该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30. 提醒成员国注意《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所具有的意义，呼吁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联合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采取这种步骤，并鼓励缔约国积极参加将于 2006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

31. 欢迎在实施“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特别是在进一步制订有关废物分类、贮存和处置的协调一致的安全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32. 欢迎 2004 年 12 月在西班牙举行的低放废物处置国际专题讨论会对发展放射性废物管理方案所作的重要贡献，促请成员国积极参加 2005 年 10 月将在日本举行的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国际会议，赞赏日本将主持这一会议，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会议的结果；

33. 促请成员国积极参加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将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动力堆乏燃料管理国际会议，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会议的成果；

六、利用放射性物质的核设施和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34. 欢迎在实施“国际核设施退役行动计划”包括编写一份“利用放射性物质的设施的安全退役”“安全要求”文件以及 2004 年 10 月开始实施一项为期 3 年的“核设施退役期间安全评价和示范国际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总干事随时向其通报在该项目执行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35. 欢迎在建立“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成员国支持这一项目；

36. 欢迎希腊同意 2006 年 10 月主办从核设施退役和安全终止核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国际会议，该会议旨在改进有助于退役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并促请成员国支持这一会议；

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37. 突出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至关重要，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任何适当安全基础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

38.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以促进长期可持续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9.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通过派遣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确定培训需求和拟订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计划，以及进一步建立培训中心网络和“培训教员”讲习班，并促请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这些领域的活动；

40. 促请秘书处努力保持研究生培训班的可持续性；

41. 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网络和扩展项目实施电子教学；

42. 要求秘书处考虑教育和培训指导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应高度重视评估成员国培训需求的建议；

43. 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地区研究生培训班，并考虑与组织此类培训班的地区中心签订长期协议；

八、核和放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响应

44.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
45. 继续鼓励成员国在必要时改进其自身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为应对涉及恶意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以及为应对这类行为的威胁所做的安排，并鼓励成员国采用相关的原子能机构标准、程序和实际手段；
46. 欢迎2005年7月12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确定的主管当局代表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47. 欢迎秘书处、成员国及其主管当局在执行“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8.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这一行动计划时基本依赖于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成员国提供充足的资源；
49. 要求成员国和秘书处在今后制订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考虑该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特别要铭记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响应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性和成员国的能力建设需要有充足的资源；
50.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并在必要时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响应系统的能力，以履行其作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
51. 要求秘书处继续审查和在必要时简化其报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并鼓励成员国也这样做；
52. 赞赏罗马尼亚主办了检查和评价国际应急响应安排的 ConvEx-3 2005 年的演习活动；并促请秘书处和所有主管当局就已确定的重要经验教训迅速采取相关行动；

九、放射源安全和保安

53. 注意到 GC(49)/INF/5 号文件附件八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进展报告，并赞扬秘书处已经开展的工作；
54. 欢迎成员国在必要时加强其监管基础结构以确保放射源控制的可持续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成员国努力加强这些基础结构提供支持；
55. 赞扬在国家一级和多边基础上做出的多种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美国的“三方倡议”和其他地区伙伴关系，以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
56. 欢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促进对源进行全寿期持续控制的全球系统”国际会议主席的结论，并要求秘书处根据这些结论审查“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

57. 继续核可《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同时认识到该行为准则并不是一个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欢迎全球高度支持该准则，并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9 月 8 日，已有 76 个国家根据 GC(47)/RES/7.B 号和 GC(48)/RES/10.D 号决议对该准则作出了政治承诺，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承诺；

58.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仅有九个国家根据 GC(48)/RES/10 号决议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该导则行事，重申各国以合作、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并鼓励那些尚未通知总干事的国家忆及 GC(47)/RES/7.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尽快通知总干事；

59. 认识到信息交流对制订国家控制放射源方案的价值，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以建立一个正规化的程序，用以定期交流信息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评价各国在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60. 鼓励秘书处在对“国际基本安全标准”进行预定的审查时考虑《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成员国对如何执行该准则所提供的反馈；

61. 认识到越来越需要加强放射源的内在安全和保安，鼓励秘书处与设计者和制造商共同探讨在密封放射源中使用不易弥散的放射性物质以及开发更具固有安全性的装置的问题，并促请成员国在获得这类材料和装置时促进其应用；

62. 认识到应急响应和管理在国家放射源安全和保安战略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突出强调一线应急人员需要经过适当培训以能处理核和放射紧急情况期间的电离辐射，鼓励秘书处促进不同国家的一线应急人员组织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并要求秘书处制订一项援助成员国的计划，以便最大可能地确保成员国的一线应急人员为应对涉及放射源的事件做好准备；

63. 欢迎建立“国际放射源供应商和生产商联合会”以及该联合会打算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作出贡献；

64. 欢迎在编制《国际密封放射源和装置目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成员国指定国家协调员以分发该目录中所载资料。

B.

运输安全

大会，

(a) 注意到 GC(49)/INF/5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以及对保护人身、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界定的因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c) 认识到核材料在海上运输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
- (d) 忆及各国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e)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方面的权限，
- (f) 重申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g)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h) 强调大会已鼓励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i) 忆及 GC(48)/RES/10 号、GC(47)/RES/7 号和 GC(46)/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最近修订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j)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等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适用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
- (k)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1. 注意到理事会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计划以 2003 年 7 月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应 2003 年大会有关由原子能机构制订该行动计划的要求而制订，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和成员国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充分合作；

2.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财政保险的重要性，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不断进行的有益工作，包括制订有关各种核责任文书的解释性文本和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机制的适用和范围，包括审查该机制的任何严重缺陷，并期待该专家组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宣传活动包括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和 2006 年初在澳大利亚和秘鲁举办讲习班，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该专家组的计划和工作提出报告；

3.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运营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运营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根据 2003 年国际会议主席的建议和该行动计划中的规定，承运国和有关沿岸国家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于 2005 年 7 月就交流问题举行的非正式讨论，注意到这些国家打算进一步举行讨论，并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导致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 期待原子能机构将在 2006 年 1 月安排举行有关运输安全复杂技术问题交流研讨会，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这次活动；
6. 欢迎理事会 2004 年 6 月核准“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行动计划”，并期待进一步执行该计划和进一步实施旨在提高特别是潜在海上事件方面总体国际应急响应能力的措施；
7. 欢迎发表有关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 2004 年出访法国的报告，期待有关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 2005 年 12 月出访日本的报告，赞扬那些已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的成员国和鼓励它们落实由此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良好实践，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并根据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运输实践；
8.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并促请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最近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新版“运输条例”；
9. 注意到秘书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工作和 2006 年 1 月将就此问题召开会议，并鼓励有关成员国更广泛地参与这一过程；
10. 要求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采用有关运输期间放射性事件分级的新程序，并为放射性物质运输事件数据库和国际核事件分级表的有效运作以及安全网页的更新提供必要的资料；
11. 注意到理事会 2005 年 6 月核准了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审查和修订政策，根据该政策，将每两年（系目前相关国际机构的审查周期）审查一次该条例，并根据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安全标准委员会就有关修改提案是否对安全足够重要所作的评定做出修订和印发的决定，并鼓励有关成员国更广泛地参与这一过程；
12. 欢迎与国际民航驾驶员协会联合会一道在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拒绝空运医用放射性物质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期待这一问题得到满意的解决，并鼓励秘书处继

续解决拒绝承运问题，包括按照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监督该问题的解决；

13. 确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以及今年在秘鲁举办培训班和计划每两年或三年举办其他地区培训班，并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1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2006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5年9月30日

议程项目15

GC(49)/OR.9号文件第20至第21段

GC(49)/RES/10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A.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近年来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悲惨的恐怖分子袭击事件，因此，需要继续全力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并涉及相关设施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期三年的“打击核恐怖主义活动计划”将于2005年完成以及理事会刚刚通过一项新的为期四年的“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具有重要意义，
- (e)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主张一个国家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f)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g)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构成了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 (h) 进一步注意到 2002 年 6 月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为此通过的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2004 年 6 月在海岛城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八国集团“防扩散行动计划”和随后于 2005 年 7 月在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八国集团《防扩散声明》，
 - (i) 忆及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对旨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保护和控制未受保护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计划给予的国际援助和支持，期待继续作出努力，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5 年 3 月在伦敦举行了核保安国际会议和 2005 年 6 月在波尔多举行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
 - (j)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联合国大会以第 59/290 号决议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注意到该公约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开放供签署，
 - (l)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对于核保安和核材料以及其他放射性物质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也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m)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一项有价值的文书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重要贡献，
 - (o)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的信息机密性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注意到 GOV/2005/5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进展报告，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2002—2005 年活动计划”，并期待他们继续努力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
 2. 欢迎理事会在 2005 年 9 月会议上通过了“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

3.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它所需要的政治支持以及在自愿基础上的财政支持；
4. 欢迎2005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重要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这项修订案实质性地加强了该公约，并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运输、贮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保安；
5. 非常满意联合国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将其作为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第十三项多边法律文书，并呼吁所有国家为使该公约及早生效而采取行动；
6. 欢迎2005年3月在英国伦敦举行的核保安国际会议以及6月在法国波尔多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对原子能机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所作的贡献；
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8. 还欢迎旨在促进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还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国家境内进行非法贩卖的潜在危险；
9.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医学测试和分析领域的工作，并促请成员国根据其能力，对原子能机构有关侦查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活动继续适当地提供支持；
10. 赞赏地注意到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务的工作；
11.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的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最近通过的“2006—2009年核保安计划”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
13.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酌情帮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倡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一份概述过去一年的重要成就和确定下一年的目标及优先事项的年度报告；
14.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所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B.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

大会，

- (a) 忆及 GC(48)/RES/11 号决议“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 (b) 再次强调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和确保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认识到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领域促进有效的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d) 主张一个国家内的实物保护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e)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
1. 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重要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这项修订案实质性地加强了该公约，并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运输、贮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保安；
 2. 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这项修订案并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以使该修订案能够及早生效；
 3. 还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
 4.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该修订案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及其修订案。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6

GC(49)/OR.9 号文件第 22 至第 23 段

GC(49)/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8)/RES/12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其实际应用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包括脚注-a/项目，
- (g)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巨大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h)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i) 忆及大会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还忆及2005年7月在爱达荷瀑布市成功创建了第一个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
- (j) 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证、可预见和充分，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 (k) 忆及理事会2003年7月决定从2005年起须考虑对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并根据经常预算的变化和相应年份的价格调整系数来谈判技合资金指标，第四十七届大会已核可该项决定，
- (l) 认识到应当按照适当和切实的水平确定技合资金指标，
- (m)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建议2006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应为7750万美元，2007年和2008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不少于7850万美元，
- (n) 核可 GOV/2004/46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从2005—2006年技术合作计划开始以“国家参项费用”取代“计划摊派费用”，并将以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核心资金的5%进行摊派，以及理事会有关在2006年6月根据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编写的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审查有关“国家参项费用”机制作用的决定，

- (o) 忆及成员国对“国家参项费用”所承担的义务，
- (p) 注意到 GC(44)/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
- (q)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这一原则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
- (r)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
- (s) 认识到在这方面秘书处需要对成员国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
- (t) 表示关切一些成员国没有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或根本没有对技合资金作出捐助，
- (u) 强调继续需要为技术合作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同时还要确保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的适当平衡，
- (v)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和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w)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进修、培训班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x)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制订主题计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 号说明：附件一）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原子能机构内部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y)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z)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 (aa) 赞赏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bb) 还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的重要伙伴，并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 (cc) 还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基本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dd) 注意到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回核研究设施的高浓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 (ee) 注意到技术合作司的机构改革工作和项目周期管理改进倡议；
1. 请总干事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2.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集团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3.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4. 促请成员国如数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并要求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受援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5. 强调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并根据成员国在所有关切领域的要求和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6.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至少最低付款后将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付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7. 核可理事会关于要求秘书处向其通报“适当考虑机制”对成员国适用情况的决定；
 8.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磋商，进一步改进“2002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
 9.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10.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

11. 还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技术合作受援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 (a) 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 (b) 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 21 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12.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13.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有关信息：(a) 核电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 (b) 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重点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助于促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确定的关键领域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15.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与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16. 请总干事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现实意义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并就此而言，注意到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克服阻碍国家研究机构可持续性的决策者地区会议”的及时召开；
17. 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除其他外，特别从技术合作司机构改革对为地区合作协定或其他地区合作安排提供支助以及根据这些协定或安排实施有关活动之影响的角度，就机构改革问题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18.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特别就计划执行质量评价该框架的效果，并要求秘书处就该框架第一年运作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报告；
19. 要求秘书处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成员国有关帮助其参加例如世界核大学暑期学院等各种计划的请求；

20.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届（2006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5年9月30日

议程项目17

GC(49)/OR.9号文件第24段

GC(49)/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包括电力生产）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准则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进一步注意到在 2005 年 3 月由原子能机构组织并有来自 74 个国家和 10 个国际组织的部长、高级官员和专家参加的“21 世纪的核电”巴黎部长级国际会议的最后声明中，大多数与会者申明核电在 21 世纪能够为满足广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求和促进世界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e) 意识到核电在满足人类 16% 的电力需求方面的当前作用和一些国家认为核科学应用正在为成员国的发展战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 (f) 申明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
- (g)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螺旋虫、采采蝇以及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取得的成就，
- (h)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i)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j)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核燃料循环所产生废物的问题，
 - (k)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核技术评论——2005 年最新资料”（GC(49)/INF/3），
 - (l) 意识到 2005 年 6 月 28 日在莫斯科宣布达成有关国际热核实验堆设施设在卡塔尔的协定标志着六方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已经达到了向工程示范阶段过渡的重要里程碑，
 - (m) 确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
 - (n) 欢迎将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举行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一届聚变能会议以及 2008 年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原子能机构第二十二届聚变能会议——“聚变的五十年”，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这些重要活动，
1. 强调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发展基本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动力和非动力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应适当考虑核安全和核保安；
 6. 要求秘书处设法满足成员国包括那些尚无核电设施的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具体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在有关农业、医学、新材料开发、工业和环境以及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的应用中利用同位素和辐射，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主动行动进行其他协调一致的努力；
 7.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考虑启动可能导致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或其他核相关技术防治蝗虫的研究与开发工作；

8.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上述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9.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B.

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

大会，

- (a)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响应 GC(47)/RES/10.D 号决议在同位素水文学领域所做的工作，
 - (b) 注意到联合国宣布 2005—2015 年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以期在各个层次上突出强调水与人类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改进对淡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c) 意识到最近发生的与水有关的灾难包括海啸和洪水给人类造成的痛苦，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持续证明同位素技术在水资源开发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地下水管理以及提高对水循环认识方面的重要性，
 - (e) 注意到 GC(49)/12 号文件附件一所述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正在解决国家优先事项，并已导致更广泛地利用同位素技术进行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
 - (f) 赞赏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已经增强了与积极参加水资源管理和开发活动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并导致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开展联合项目，以加强能力建设和跨境含水层的管理，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原生地下水系统的管理、开发人力资源以及通过因特网迅速而有效地宣传同位素数据以改进同位素数据全球应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通过适当计划，并通过与直接从事水资源管理的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协作，继续进一步加强旨在更充分地利用同位素和核技术促进有关国家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
 - (b) 通过改进选定的实验室和协助成员国在相关技术包括激光技术最新进展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廉价分析技术，继续帮助成员国方便地利用同位素分析设施，
 - (c)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协作，继续开展有关地下水管理，特别是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原生地下水资源管理的工作，以及有关水坝渗漏探测、水坝安全性和坚固性的工作，

- (d) 加强有助于提高对气候及其水循环影响的认识以及旨在更好地预测和缓解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并促进“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取得成功的活动；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地区机构一道，通过在成员国大学和科研机构采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教育工具举办适当的培训班以及通过在地区培训中心举办此类培训班，继续开发同位素水文学方面的人力资源，以培养能够利用同位素技术从事实践工作的水文学工作者；
3. 进一步请总干事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C.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有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48)/RES/13.D 号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的威胁程度和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癌症新病例的数量以及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不断增加，
- (c) 铭记 2004 年 6 月 16 日理事会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努力进一步发展和执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中的行动措施，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2006—2011 年中期战略”所述主要目标是通过加强与成员国、开发和金融组织、科学技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关系来加强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影响，
- (e) 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对该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并鼓励其他国家提供捐助，
- (f) 欢迎总干事设立“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管理者职位，并确定建立该计划办公室所需的资源，
- (g) 认识到多学科方案对于治疗癌症的价值和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治疗的专门技术，该技术对于所有癌症患者中半数以上患者的治愈或治疗至关重要，
- (h) 强调与世卫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科学和专业组织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与政府组织、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协同和合作实施这一重要计划的意义，

(i) 注意到 2005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方面的主动行动，并请世卫组织总干事“探讨开始制订世卫组织和原子能机构有关预防、控制、治疗和研究癌症联合计划的可行性”，

1. 请总干事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优先事项之一继续加以倡导，对该计划提供支持，并为实施该计划分配和调动资源；
2. 请总干事寻求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参与同非传统捐助者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努力发展和执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3. 鼓励总干事与世卫组织总干事共同探讨原子能机构和世卫组织在有关预防、控制、治疗和研究方面制订联合计划的可行性以及以伙伴关系方式实施该计划的最佳措施；
4. 强调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可得信息、已确定的资源、所有相关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以及从预算外来源筹措的资金制订原子能机构范围内“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实施战略的重要性；
5.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初期与原子能机构有关各司和世卫组织适当磋商，开发可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国家计划和增强其能力的工具，以期在该计划的不断实施中获得更大利益；
6. 请成员国、感兴趣的组织和其他非传统捐助者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实施作出贡献；
7.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D.

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7)/RES/9 号决议和关于“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45)/RES/12.D 号、GC(46)/RES/11.D 号和 GC(48)/RES/13.B 号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锥虫病是非洲一个主要的跨境问题和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并且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限制土地的使用和导致贫穷不断扩大，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仍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7 个国家的 6000 多万人民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而且形势正在不断恶化，
- (d)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在实现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必要性，

- (e)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XXXVI)号和 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决定，
 - (f)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的关于在其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设立一个办公室，作为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协调中心和协调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步骤，
 - (g)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建立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筹资组织及伙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h)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大面积综合性虫害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i) 确认总干事在 GC(49)/12 号文件附件五所载提交大会 2005 年常会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所给予的持续支持，
1.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中致力于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非洲无采采蝇区的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技术方面所给予的持续支持，并且还赞赏一些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所做出的贡献；
 2. 呼吁成员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非洲国家努力建立无采采蝇区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支持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强调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和国际伙伴合作的必要性，以便按照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协调有关工作；
 5.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2006 年）常会提出报告。

E.

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其 GC(43)/RES/15 号、GC(44)/RES/22 号、GC(45)/RES/12.A 号和 GC(47)/RES/10.E 号决议，

- (b) 认识到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头脑会议《21 世纪议程》所强调的和随后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所提出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和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许多人口在今后若干年内将面临日益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d)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技术上可行，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 (e) 还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活动的兴趣，
 - (f)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通过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g) 赞赏地注意到 GC(49)/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的各种活动，
 - (h) 注意到 2004 年 7 月举行的国际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第七次会议的成果，并赞赏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的持续努力，
 - (i) 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启动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抗扩散技术措施的计划，
 - (j) 承认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对非电能源也有特殊意义，而在海水淡化方面尤其如此，
 - (k) 赞赏地注意到与其他组织协调开展的活动，
 - (l) 赞扬秘书处为协调开发供在个人计算机上使用的核反应堆模拟机所作的努力，
 - (m) 欢迎在协调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研究项目已在“核动力和淡化系统一体化设计”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框架内成功地完成，
1. 请总干事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 (b) 在可得资源情况下进一步开展与海水淡化有关的安全工作；
 3. 请核能海水淡化咨询组继续发挥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咨询和评审论坛的作用；

4.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均可参加的国家项目和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5. 请总干事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将这种技术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纳入可行性研究，这种研究不仅限于技术方面；
6. 还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资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7.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和中小型反应堆发展以高度优先地位，并促进在该领域进行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
8.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F.

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的法定职能，
- (b) 还忆及有关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 GC(44)/RES/21 号、GC(45)/RES/12.F 号、GC(46)/RES/11.C 号、GC(47)/RES/10.C 号和 GC(48)/RES/13.F 号决议，
- (c)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能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d)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21 世纪的核电”部长级国际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绝大多数与会者在承认每个国家都能够根据其需要和国际义务自主确定本国能源政策的同时，申明核电在 21 世纪能够为满足广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求和促进世界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e)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合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的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f)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其目前正在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并通过将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系统的革新问题所发挥的作用，

- (g) 注意到 22 个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现已成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亚美尼亚、摩洛哥和乌克兰已于 2004 年大会常会之后参加该项目，美利坚合众国在本届大会常会上已宣布拟参加该项目，
- (h) 注意到 “第四代国际论坛”等其他双边和国际倡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倡议对于制订核电革新型方案的贡献，
- (i) 赞赏地注意到 GC(49)/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报告，
1. 赞扬 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 原子能机构在以下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成员国通过应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评定革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安全、抗扩散、可持续性、环境、基础结构和经济问题来规划和发展其核基础结构，以及协助成员国根据其发展需求选择并实施能够以符合国家目标同时又有助于全球能源系统均衡发展的方式应对 21 世纪能源挑战的有效战略；
 3. 请 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特别通过审查革新型、安全、抗扩散和经济上有竞争力的核技术并通过确定革新型核能系统合作方案，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共同努力考虑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问题；
 4. 认识到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 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技术方面的努力；
 5. 强调 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通过这类合作努力能够实现巨大的潜能和附加值，以及充分利用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发挥国际活动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6. 请 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方面以及通过进行联合革新型核能系统评定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7. 请 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G.

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21 世纪的核电”部长级国际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绝大多数与会者在承认每个国家都能够根据其需要和国际

义务自主确定本国能源政策的同时，申明核电在 21 世纪能够为满足广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需求和促进世界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b)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采用及其安全和有效使用是一个重要的关切问题，特别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规划核电的国家更是如此，
 - (c)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正在考虑和规划采用核电的成员国根据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考虑因素评定基础结构的需要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方面的作用，
 - (d) 确认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发展通过满足基础结构需要的革新型方案为减少基础结构要求提供了大有希望的可能性，这一点可能会由于未来核能技术的革新而成为可能，并确认满足基础结构需要的这类革新型方案还可以适用于支持现有核电技术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 (e) 认识到有关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基础结构需求问题是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项目”范围内的一个重要课题，
1. 鼓励原子能机构在其现有计划框架内并利用其有关革新型核技术的工作及其促进有效和可持续国家监管基础结构的现有计划，对解决基础结构要求的方案和选择进行一般性评定，以支持那些正在考虑或规划在 21 世纪采用核能技术的国家对核能技术的采用及其安全和有效的使用；
 2. 请有兴趣发展和采用现有核能系统和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有兴趣考虑或规划采用核能技术的发展中成员国通过提供其特殊需要、要求和期望方面的资料酌情对进行这类评价作出贡献；
 3. 鼓励原子能机构将其基础结构需求的评价结果作为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核电计划和活动的一部分；
 4.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8

GC(49)/OR.9 号文件第 25 段

GC(49)/RES/13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

- (a) 忆及 GC(48)/RES/14 号决议，
- (b) 确信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国家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 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当增强，
- (e) 忆及 2004 年 11 月理事会注意到 GOV/2004/86 号文件所载报告，其中，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了独立外部评价人员小组和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对原子能机构保障计划进行审查的结果，
- (f) 欢迎 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OV/2005/33 号文件第 7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g) 强调 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h) 欢迎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已有 105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70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和 2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正以其他方式适用，
- (i) 欢迎 所有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措施，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这些措施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义务；还满意地注意到 自愿提交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在这些国家中的 3 个国家生效，

- (j)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3 月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通过普遍采用“附加议定书范本”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限，
- (k) 注意到附加议定书是加强原子能机构得出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结论之能力的重要文书之一，
- (l)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传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4 年保障情况说明”，
- (n) 强调继续需要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提供装备以应对其使命范围内的新挑战，
- (o)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特别是自理事会 1997 年 5 月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大量增加，
- (p) 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 (1)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2) 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其中可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具体措施，以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q) 注意到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未能就包括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在内的实质性事项达成最后的协商一致，
- (r)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s) 欢迎在维也纳举行了“防止核扩散承诺多边核查：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跨地区研讨会”（2004 年 11 月/12 月）、在悉尼举行了原子能机构南太平洋地区缔结和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地区研讨会（2004 年 11 月）、在阿尔及利亚举行了附加议定书国家信息日（2005 年 4 月）以及分别在菲律宾（2004 年 11 月）和越南（2005 年 8 月）举行了附加议定书国家研讨会，并同样希望继续这些努力，以便扩大对原子能机构加强型保障体系的遵守，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¹；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而普遍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5. 欢迎根据 GOV/2003/48 号和 GC(47)/INF/7 号文件完成了对原子能机构保障计划的审查以及这些文件对原子能机构保障计划的积极评价，并请总干事酌情随时向理事会通报该报告所载结论的执行情况；
6.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作为该体系必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关于 GOV/2807 号文件所载并在 1995 年受到理事会注意的保障加强措施，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和不拖延地努力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必要性；
7. 鼓励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符合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决定的换文，并要求秘书处利用可得资源协助包括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内的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与控制系统；
8. 铭记总干事的观点：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其使命范围内以可信的方式履行其核查职责，必须进一步发展核查系统，突出强调需要充分考虑核查技术的进步；
9. 欢迎理事会今年 6 月做出的关于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其他成员国也可参加其工作的理事会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的决定，以审议旨在加强保障体系的方式和方法，该委员会将就此连同有关建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高度重视该委员会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内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任何决定或提出任何建议；
11.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¹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得到核准（79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随即不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

12.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13.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4. 注意到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提供有关一国整体上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5.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6. 进一步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7. 忆及 GOV/2002/8 号文件所述一体化保障概念框架中各项要素的发展；认识到这类要素将根据取得的经验、进一步评价和技术开发得到进一步发展，并要求秘书处在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费用效果好的方式继续扩大一体化保障的实施；
18.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情况下，对一国总体上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活动的可信保证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导致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以及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19.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5 年 2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20.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创新型技术方案；
21.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包括秘书处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2. 要求成员国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协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23. 要求视可得资源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2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9

GC(49)/OR.9 号文件第 32 至第 41 段

GC(49)/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 GOV/2636 号、GOV/2639 号、GOV/2645 号、GOV/2692 号、GOV/2711 号、GOV/2742 号、GOV/2002/60 号和 GOV/2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GC(XXXVII)/RES/624 号、GC(XXXVIII)/RES/16 号、GC(39)/RES/3 号、GC(40)/RES/4 号、GC(41)/RES/22 号、GC(42)/RES/2 号、GC(43)/RES/3 号、GC(44)/RES/26 号、GC(45)/RES/16 号、GC(46)/RES/14 号、GC(47)/RES/12 号和 GC(48)/RES/15 号决议，
- (b) 特别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12 日 GOV/2003/14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其保障协定，并决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欢迎第四轮六方会谈取得积极成果，在这次会谈中有关各方就会谈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达成协议，从而为今后就实现具体步骤进行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 (d) 注意到广泛的高级别多边机构就朝鲜核计划发表的声明，这些声明明确指出，朝鲜的核计划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问题，
- (e) 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作出决定，查悉朝鲜正在进一步违反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f)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正式声明宣布它已制造出核武器，和朝鲜 2003 年 10 月 2 日宣布它已完成对 8000 多根乏燃料棒的后处理，以及朝鲜 2005 年 5 月 11 日声明它已从宁边反应堆卸出了更多乏燃料棒，同时也注意到它还声明支持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
- (g)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并且朝鲜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h) 审议了 GC(49)/1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其中指出朝鲜单方面采取的行动使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

1. 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
2. 热烈欢迎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轮六方会谈结束时发表的《共同声明》，这次会谈取得了积极进展，并朝着以和平和可核查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迈出了第一步，以及期待在 11 月初举行的第五轮六方会谈取得成果；
3. 呼吁朝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4. 强调其希望通过对话和平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促成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以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5.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能和适当的论坛中为解决朝鲜核问题所作的和平努力；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议程。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20

GC(49)/OR.10 号文件第 4 至第 18 段

GC(49)/RES/15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不扩散核武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意义，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最近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一些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其 GC(48)/RES/16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49)/1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地区相互信任与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请总干事根据与会者的要求在促进这一目标方面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所述赋予他的任务时寄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21

GC(49)/OR.10 号文件第 19 至第 43 段

GC(49)/RES/16

人事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大会，

- (a) 忆及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通过的 GC(47)/RES/14.A 号决议，

- (b) 注意到 GC(49)/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以及为响应 1981 年以来大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在增加从发展中国家以及从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做的持续努力，
 - (c)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9 日 N6.75 Circ 号文件，其中载有今后两年专业职类职位空缺预告，
 - (d) 注意到 秘书处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其目的是利用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会议提供的机会，与这些会议同时进行征聘工作，并为征聘目的建立一个由原工作人员参加的自愿网络，
 - (e) 关切 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其他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并且在过去的两年中还有所下降，
 - (f) 重申 在这些国家有许多候选人可以被考虑和被甄选担任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不同职位，
 - (g) 确信 应继续和加强执行为响应以前有关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 (h) 还确信 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能够有助于原子能机构吸引在技术能力、效率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申请者，
1. 请 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紧努力，尤其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
 2. 呼吁 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包括确定有关专家和增加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的数量，并请 总干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在成员国的征聘工作，例如通过 (1) 定期向成员国提供秘书处任职机会资料及预期的空缺预测信息，并明确概述每个空缺所要求和希望的标准，(2) 与国家征聘主管部门、大学和专业协会合作促进空缺通告的分发，并酌情 (3) 在有与原子能机构有关工作领域的大量专家参加的适当地区大会、会议和其他场合介绍情况，以及 (4) 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
 3. 还请 总干事解决代表性不足和无代表性的问题，并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组织征聘和（或）信息交流活动，并随后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4. 请 总干事建立一个在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担任联络点联络官员的清单，他们将积极支持并与秘书处协调开展征聘工作；

5. 还请总干事继续就本决议和以前通过的各项类似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要求今后的报告应确认代表性不足的那些地理区域以及每个地区未达到预计指导指标的职位数额。

B.

秘书处的妇女

大会，

- (a) 忆及大会 GC(47)/RES/14.B 号决议“秘书处的妇女”，
 - (b) 赞扬正如 GC(49)/15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秘书处为在纠正性别不平衡方面取得进展和提高妇女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的代表性所执行的广泛的重要措施，
 - (c)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和由成员国指定的联络点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响应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d) 关切联合国秘书长 2004 年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表明，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原子能机构的妇女代表性最低，
 - (e) 意识到女性在核领域的参与率较低，
 - (f) 承认 2005 年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充分合格”女性候选人的申请百分数有少量提高，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女性工作人员的百分数也略有增加，
 - (g) 确认在整个秘书处应将性别平等代表性原则作为一项最终目标，
1. 继续请总干事按照《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具有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这类工作人员，并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所有职级和职类包括在高级政策层和决策层实现妇女平等代表性的目标；
 2. 促请秘书处进一步制订并执行全面的性别政策，以期除其他外，特别实现妇女在原子能机构专业及高级职类中代表性的进一步提高和在其各项计划中执行性别主流化政策；
 3. 要求秘书处改进女性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并为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合格女性候选人获得培训机会、参加进修计划、为青年专业人员获得就业机会以及专家参加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便利，以使其获得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种工作领域的经验；
 4. 呼吁秘书处在原子能机构计划要求和规定的框架内加强实施“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包括实施提高女性工作人员地位以及加强晋升和安置过程的措施；

5. 强调与实现上述目标有关的工作应当在现有资源情况下主要由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也请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6. 鼓励尚未指定联络点的成员国指定联络点，以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满足本决议条款的要求；
7. 还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23

GC(49)/OR.9 号文件第 26 段

GC(49)/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49)/27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26

GC(49)/OR.7 号文件第 114 至第 118 段

其他决定

GC(49)/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霍拉西奥·巴佐贝利先生阁下（玻利维亚）为大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十九届常会闭幕。

2005年9月26日

议程项目1

GC(49)/OR.1号文件第11至第12段

GC(49)/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加拿大、中国、智利、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和英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四十九届常会闭幕。

2005年9月26日

议程项目1

GC(49)/OR.1号文件第17段

GC(49)/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理查德·斯特拉特福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闭幕。

2005年9月26日

议程项目1

GC(49)/OR.1号文件第17段

GC(49)/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奥地利、加纳、波兰、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四十九届常会闭幕。

2005年9月26日

议程项目1

GC(49)/OR.1号文件第17段

¹ 作为 GC(49)/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的结果，任命的第四十九届（2005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霍拉西奥·巴佐贝利先生阁下（玻利维亚）任主席；

加拿大、中国、智利、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和英国的代表任大会副主席；

理查德·斯特拉特福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奥地利、加纳、波兰、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任经选举的其他成员。

GC(49)/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49)/20）。

2005 年 9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5(a)
GC(49)/OR.3 号文件第 1 至第 2 段

GC(49)/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为第四十九届常会闭幕日期。

2005 年 9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5(b)
GC(49)/OR.3 号文件第 3 至第 4 段

GC(49)/DEC/7 大会第五十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 20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届常会开幕日期。

2005 年 9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5(b)
GC(49)/OR.3 号文件第 3 至第 4 段

GC(49)/DEC/8 请求恢复表决权

大会接受伊拉克关于恢复其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表决权的请求，该表决权为期一年，于大会下届常会召开之前终止，因为它认为伊拉克未交纳所需的款额系因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

2005 年 9 月 29 日
GC(49)/OR.7 号文件第 111 至第 113 段

GC(49)/DEC/9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一届（2007 年）常会结束：²

²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四十九届（2005 年）常会闭幕时 2005—2006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

哥伦比亚和古巴	拉丁美洲
希腊和挪威	西欧
白俄罗斯和斯洛文尼亚	东欧
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非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中东及南亚
大韩民国	远东
印度尼西亚	非洲、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05 年 9 月 29 日

议程项目 9

GC(49)/OR.7 号文件第 119 至第 136 段

GC(49)/DEC/10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任命德国最高审计机关副院长为审计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2007 年财政年度决算的外聘审计员。

2005 年 9 月 29 日

议程项目 13

GC(49)/OR.7 号文件第 108 至第 110 段

GC(49)/DEC/1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大会主席的下述声明：

“大会忆及 1992 年第三十六届常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声明。该声明认为在第三十七届常会上不审议该议程项目是可取的。大会还忆及 1999 年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就同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声明。在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常会上，应某些成员国的请求将此项目再次列入议程，并讨论了这个项目。

“若干成员国请求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常会临时议程。”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22

GC(49)/OR.10 号文件第 44 至第 72 段

GC(49)/DEC/12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大会忆及 1999 年 10 月大会以 GC(43)/RES/19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和 2003 年 9 月大会 GC(47)/DEC/14 号决定。

大会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5 日 GC(49)/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强调该修订案的及早生效将是对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的重要贡献。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24

GC(49)/OR.9 号文件第 27 至第 30 段

GC(49)/DEC/13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

大会注意到，依照《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只有 38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做法保持一致。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2

GC(49)/OR.9 号文件第 18 段

GC(49)/DEC/14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 Julio Mollinedo Claros 先生和 Allan Wright 先生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

2005 年 9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25

GC(49)/OR.9 号文件第 31 段